

证券代码：870241 证券简称：二五八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更有利于企业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四、备查文件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二五八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